

榆林市榆阳区电子政务中心

榆阳区 2023 年第三季度政务新媒体检测 情况通报

为持续推动全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,按照《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》要求,区电子政务中心组织开展了第三季度全区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,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总体情况

本季度共检查纳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的 46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,其中 37 个合格,9 个不合格,合格率为 80%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存在在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的情况,如“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”“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办事处”“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”“榆阳乡村振兴”微信公众号,区电子政务中心通过短信、电话等方式多次督促有关单位按期完成内容更新,截至目前,仍有单位未完成更新。二是发布内容存在部分链接无法正常访问的问题,如“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号。三是政务新媒体账号未发布本单位

原创信息，如“榆阳乡村振兴”“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”“榆林市榆阳区岔河则乡人民政府”“榆林市榆阳区创建办”微信公众号。四是账号名称在第三方平台已变更，但未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进行更新，如“榆阳区金鸡滩镇人民政府”微信公众号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各工作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抓好问题整改，对于问题频发的单位要仔细分析原因，研究解决办法，切实堵塞漏洞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，尤其是在落实新媒体各项管理制度、内容更新、发布审核等环节要定岗定责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工作机制，确保政务新媒体账号规范有序运行，本次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单位，请于8月7日前报送问题整改报告至榆阳区电子政务中心。

联系人：刘强，电话：3525024

榆林市榆阳区电子政务中心

2023年8月4日

